

证券代码：872374

证券简称：云里物里

公告编号：2025-044

##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次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次竞价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收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次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4.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5.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次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 （一）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类型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回购价格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原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14.00元/股

(含)，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14.00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25.00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次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200%。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7,500,000.00 元，不超过 15,000,000.00 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已实施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25.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402,246 股-702,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0.86%，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五）回购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结束：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下限，回购方案可自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根据回购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实施回购：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2) 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第二次竞价回购方案已回购数量占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25.13%。

1、第一次回购：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754,1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5%，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116.94%（总数量上限按 10 元/股的价格计算），完成第一次股份回购方案。2024 年 6 月 7 日，因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 1,078,900 股，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675,253 股。

2、第二次回购：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7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2%，占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25.13%，最高成交价为 10.8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2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856,356.8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12.38%。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851,7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4%。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 备查文件

(一)《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